

菠萝熟了 山地长出“致富果”

又是一年菠萝飘香时。南安市东田镇彭溪村3700多亩菠萝陆续成熟上市。漫山遍野的菠萝田果香四溢,田间农户采收忙,园内游客采摘乐,一派热闹的丰收景象。

“今年的菠萝果肉饱满、特别香甜,欢迎品尝!”昨日,在彭溪村农产品展销市集现场,村民陈昌庭笑着说。在这丰收的季节,当地以果为媒,向八方来客推介味甜质优的东田菠萝,打通产销链路、激活农文旅融合活力,让小菠萝真正成为带动村民增收、撬动乡村发展的“致富果”。

□融媒体记者 张晓明 吴宗宝 通讯员 黄剑伟 黄志鑫 叶思琪 文/图

村民丰收乐开颜

清晨五六点,天刚泛起鱼肚白,彭溪村的菠萝种植基地里已是一片忙碌。农户们戴上防护手套,穿行在齐腰深的菠萝叶丛中,熟练地挑出套着防护袋的黄熟果实,整齐码进箩筐。

“我们都赶在高温前上山,只挑成熟的果子摘,一天能采200斤左右。”种植户洪阿姨擦着额角的汗告诉记者,当下菠萝供不应求,基本都是熟客提前预订,采摘的果子当天就能售罄,销售以本地渠道为主。

彭溪村村干部陈天民介绍,当地种植菠萝已有超30年历史,疏松的沙质山地十分适宜菠萝生长,结出的果实香味浓郁、果肉饱满。目前全村主力种植品种为金钻17号凤梨,消费者认可度与回购率都较高。也有农户自主引种香水菠萝、西瓜凤梨等特色品种,丰富产品供给,正常亩产可达1500公斤至2000公斤。

产业发展离不开配套支撑。2024年,在镇党委、政府的帮助下,村“两委”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建成20多亩香水菠萝基地,今年首次挂果。2025年村里还完成了南菠旺庄园—菠萝产区生产道路建设提升工程、南菠旺庄园—菠萝公园栈道光伏发电及科普长廊两项配套基建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农旅融合配套。

如今,菠萝已发展成为彭溪村特色产业。2025年,“东田菠萝”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这张金名片被进一步擦亮,名声也越来越响,不仅让村庄“香起来”,还让村民的钱袋鼓起来。



村民喜迎菠萝丰收



当地围绕菠萝做文章,聚人气、促消费。

以果为媒促消费

依托日渐响亮的产业名片,东田镇进一步激活农文旅融合动能。8月12日至16日,2026年东田菠萝文化周暨农文旅乡约季在彭溪菠萝田园举办。

本次文化周为期5天,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元。开幕式上,校地共建签约、助农认购签约、农文旅专家聘任等环节相继举行,搭建起政企校多方联动的产业协作平台;AI短视频创作大赛成果展播与颁奖、“菠萝王”评选及公益拍卖等环节亮点突出,其中“菠萝王”拍卖所得将全部用于彭溪小学教学楼建设,以产业收益反哺乡村民生。同步开设“嗨购菠萝”农产品展销市集,集中展示销售彭溪鲜果、菠萝衍生食品、特色文创产品及东田本地农家美食,以果为媒聚人气、促消费,持续放大特色产业的综合效益。

“东田镇以节兴农、以旅兴村,推动

菠萝产业从单一种植向三产融合转型,持续拓宽农产品销路,提升区域品牌知名度。”据东田镇党委书记苏招进介绍,历经三十余载精耕细作、迭代培育,旺来东田、彭溪菠萝如今已誉满八闽。“这一枚金黄蜜香的菠萝,是百姓安居乐业发展的关键支点。近两年,我们立足山地禀赋,厚植特色农业根基,除彭溪菠萝外,桃园杨梅、西坑芭乐、盖凤茶叶、凤巢蜜薯、罗山松茸等一众特色农产品相继出圈出彩,走出了一条特色乡村振兴发展之路。”

近年来,南安市立足山海兼具、工贸赋能的独特禀赋,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深耕“土特产”文章,推动一、二、三产互融互通、提质增效。目前,南安集聚畜禽、水果、茶叶、水产等七大优势产业,建成17个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4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7个、国家地理标志商标9个等,现代农业品牌优势持续凸显,其中东田菠萝已成为南安农业的一张靓丽名片。



主办:安溪县公安局

秋日“守护”如约而至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玲 通讯员谢艳菊 文/图)立秋刚过,暑气未消,茶乡的街头巷尾却悄然迎来另一番暖意——安溪公安民辅警的秋日守护已准时“派送”。

蓬莱镇鹤前村的郑阿婆长期卧病在床,身份证过期却无法前往派出所换领。蓬莱派出所户籍民警获悉情况后,当即携带移动采集设备上门服务,拍照、信息录入、叮嘱后续注意事项一气呵成,一趟就解决了老人的燃眉之急。阿婆的家属拉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这么热的天还特意跑一趟,真是太谢谢你们了。”

类似的暖心事也在城厢镇上演。8月1日下午,周女士报警求助,称其患有脑萎缩的母亲离家后迟迟未归,电话也无法接通。接警后,民警迅速兵分两路开展搜寻:一路紧盯监控画面逐帧排查老人行踪,另一路沿周边街道走访询问群众线索。经过数小时搜寻,民警最终在四五公里外的路英村路段找到走失老人,将她扶上警车安全护送回家。三天后,周女士专程将一面印有“寻母之恩,重于泰山”的锦旗送到派出所,表达谢意。

从上门办证到寻人救助,民警的脚步从未停歇,有时更要直面危险、排查安全隐患。8月6日晚,长卿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屋外电线冒烟起火。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疏散周边群众、拉起警戒区域,随后联合消防、供电部门协同处置,断电灭火、逐段排查线路,最终确定起火原因为线路短路。火情扑灭、隐患消除后,周围邻居悬着的心才终于落地。



民警排查安全隐患

泉州晚报

广告热线

22503333 22500203 22500205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南资源告〔2026〕21号

经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条件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拍卖起叫价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6 P04	省新镇金丹社区	55235平方米 (折82.8525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旅馆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用地)、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1.0<FAR≤1.80	D≤35%	G≥30%	16700万元	100万元整数倍	3340万元(须到账)

该地块用地范围、规划条件,详见南资资源网(2026)71号文及相关规划红线图。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且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南安市范围内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活动。申请人只可单独竞买,不得联合竞买。

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并提交竞得后用于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的承诺书。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竞买资格不予确认。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上述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将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收回土地,定金不予退还。

(二)南安市2026P04号地块的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万元整(¥33400000)。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三、拍卖方式

(一)本次拍卖不设保留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增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主持人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

四、出让的相关时间及地点

(一)拍卖文本取得:拍卖出让文本可通过“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或“南安市人民政府”(<http://www.nanan.gov.cn/zwgk/ztzl/ggzyjy/>)下载拍卖文本。

(二)报名地点:竞买人可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进行报名,网址: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

(三)报名时间:2026年8月20日9时至2026年9月2日17时。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年9月2日16时(须到账)。

(五)现场资格审核起始时间、地点:2026年9月3日上午8时15分起,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504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若无人通过资格审查,则取消项目地块拍卖活动,重新组织出让。

(六)现场交易(拍卖)时间、地点:现场资格审核结束后随即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第一会议室开始现场交易。

五、竞买须知

本次拍卖出让活动按照“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组织拍卖,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及口头等)的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在报名规定的时间之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缴纳竞买保证金并提出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需提交材料清单详见《南安市2026P0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并按公告通知时间携带相应申请材料(应与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相符)准时前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竞买人在提交注册信息资料之前,须详细阅读《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网站上的《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服务协议(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须知(试行)》《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络报名,现场审核,现场交易”规则(试行)》、竞买人操作手册,以及本公告、出让须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竞买人对出让交易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向出让人咨询;对宗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网上注册提交竞买申请前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意见。竞买人提交注册信息后,视为对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出让交易文件和宗地现状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一)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乡规划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泉建科(2017)47号)的相关要求。

(二)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的相关要求。

(三)竞得人应执行《泉州市砂石资源管理规定》《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处置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5)29号)的相关要求。

(四)该宗地项目建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五)竞得人不得联合其他竞买人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六)配建装配式建筑的比例应按照泉建规(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同时竞得人应按垃圾分类投放点“十有”标准同步配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七)竞得人应根据《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征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茂庆路南侧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意见的复函》(南民函(2026)96号)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移交南安市民政局统一调开展养老服务。

(八)竞得人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市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审批工作的意见》(泉政文(2021)5号)规定执行,除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外,住

宅应与商业同时同步建设;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的,最后一期建设必须包含住宅功能,单独先行建设住宅的不得办理预售手续。

(九)该地块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10%的旅馆用地,须整体经营,不可分割登记、不可分割销售、不可分割转让。

(十)本地块实行土地交易价格监测,具体为:1.若在招拍挂出让过程中出现溢价率在30%以内的,竞得人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分二期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第一期为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土地成交价款50%,第二期为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支付土地成交价款50%;2.若在招拍挂出让过程中出现溢价率在30%以上的,竞得人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十一)拍卖出让土地成交价款为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和契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

(十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拍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文件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595-86359625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8月12日